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卓环（扬）监验〔2018〕12号

项目名称：扬州普佳物流园项目

建设单位：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项目负责人：任春龙

报告编写：朱小雨

审核：叶振国

审定：辛思远

现场监测人员：张书维、李永进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建设内容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六、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9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0
6.4 总量控制指标	10
七、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废气监测内容	10
7.2 废水监测内容	11
7.3 噪声监测内容	1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	11
8.2 监测仪器	11
8.3 人员资质	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九、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9.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14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5
10.2 建议	15
附件 1—— 关于对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普佳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5——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2018 检（综合）第（583）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2013 年，由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普佳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扬环审批[2013]82 号文）。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系普洛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控股（51）有限公司投资，注册资本 1410 万美元。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2830 万美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以北、临江路以东、扬圩线以西地块新建扬州普佳物流园项目。项目占地 13346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7377.4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以北、临江路以东、扬圩线以西处，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东风河路，隔东风河路为尤妮佳和恒阳新能源，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受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29 日对“扬州普佳物流园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 [1992]第 38 号令);

(13) 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系普洛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控股(51)有限公司投资, 注册资本 1410 万美元。

普洛斯是亚洲最大的工业及现代物流基础设施提供商和服务商。普洛斯的宗旨是创建中国一流的物流仓储平台, 提供国际标准的客户服务, 专业开发、拥有与管理高品质的物流配送设施。普洛斯在中国、日本以及巴西等投资超过 40 个市场, 拥有并运营管理着近 200 个综合性园区的 400 个物业数百亿元的资产, 形成了一个覆盖主要物流枢纽、工业园区和城市配送中心等战略接点的高效物流网络。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MC0.SI), 已成为全球市值排名前三的工业基础设施提供商和服务商。

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2830 万美元, 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以北、临江路以东、扬圩线以西地块新建扬州普佳物流园项目。项目占地 133463.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77377.4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以北、临江路以东、扬圩线以西处, 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东风河路, 隔东风河路为尤妮佳和恒阳新能源, 西侧为空地, 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3-2。

本项目配备职工约 217 人(不建食堂, 食宿自理), 年工作 350 天, 采用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2014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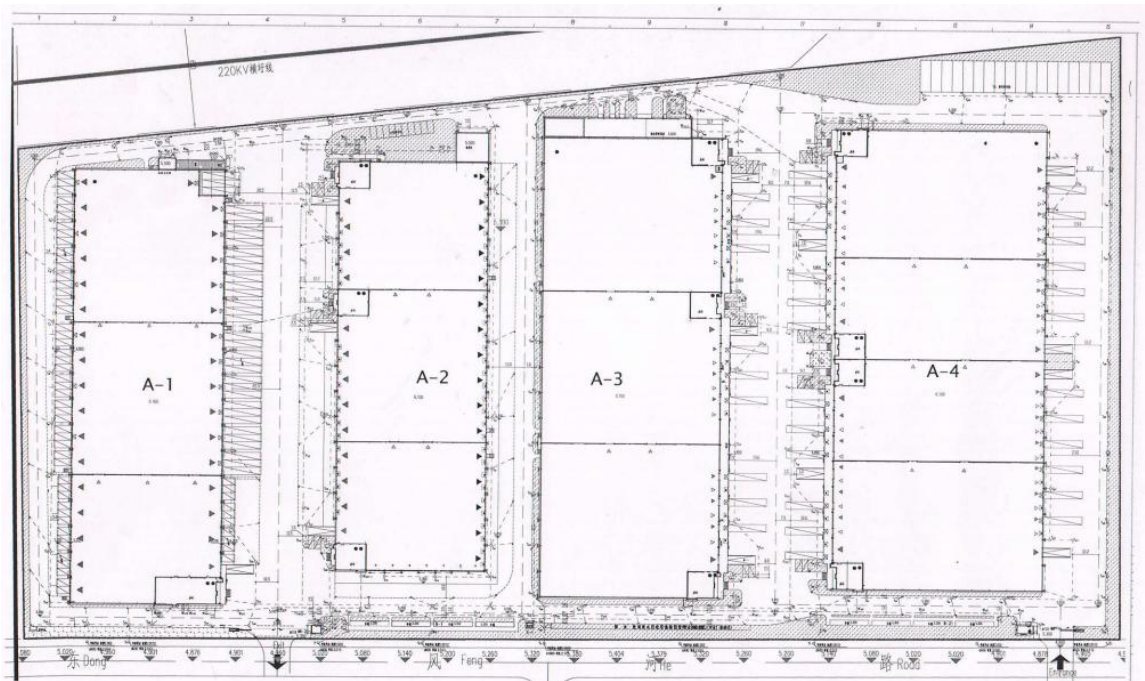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仓库一	15818	高 9.0 米，丙二类
2	仓库二	17579.8	高 9.0 米，丙二类
3	仓库三	19447.8	高 9.0 米，丙二类
4	仓库四	23512.8	高 9.0 米，丙二类
5	设备室	365	
6	门卫	60	
7	物管用房	270	
8	设备配件间	540	
9	自行车棚	30	
10	其他展位	30	
	总计	77377.4	

表 3-2 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值
1	用地面积	m²	133463.9
2	建筑占地面积	m²	71908.4
3	总建筑面积	m²	77377.4
4	计容建筑面积	m²	147990.8
5	容积率	—	0.58
6	绿地面积	m²	13366
7	绿地率	%	10.01
8	货车停车位	个	18
9	轿车停车位	个	37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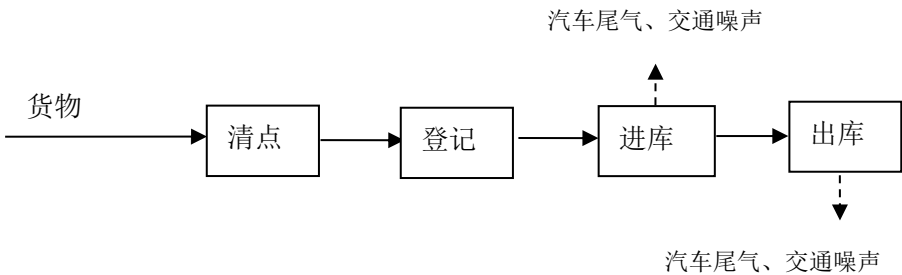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雨、污水	雨污分流	/
	供电系统		11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临江路市政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隔油池	
	废气	汽车尾气	—	—
	噪声治理		限速、禁鸣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辆）	实际数量（辆）
1	电动铲车	40	38
2	运输车辆	25	238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该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仓库操作工对来的货运车辆，指挥司机在指定的仓库前停车，清点数量并检查包装的完好程度，清点完毕后登记入库，待需要时进行配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机动车尾气和交通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3.5.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260 万件，年周转量为 6240 万件。仓储运输护理用品：尿不湿、卫生巾，不涉及危险品的仓储运输。	本项目实际仓储用品包括尿不湿、卫生巾、快递网购物品、快运物流用品、饮料、快速食品、保健品等，不涉及危险品的仓储运输，目前年周转量约为 1600 万件。
2	洗车废水	隔油池	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不产生洗车废水，故未建隔油池。

3.5.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3-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不产生洗车废水，故未建隔油池。其他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变化。	否

3.5.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因不在厂内洗车，故不产生洗车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清污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所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产生冲击，经处理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大运河，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货运车辆以及员工车辆的汽车尾气。货车在进出货场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由于扬州市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汽油，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SO₂、非甲烷总烃等。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停车场及货物装卸场尽量设在靠近运输道路的一侧，场内道路保持直行，减少运输车辆在物流中心的行驶距离和转弯。
- ② 加强场内运输管理，确保场内道路畅通，减少运输车辆频繁加速、减速和怠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
- ③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确保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 ④ 运输车辆进入装卸车位和停车车位后应立即熄火，禁止车辆空档运转。
- ⑤ 加强场区内绿化，达到净化空气的作用。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大大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装卸机械噪声和社会活动噪声，各噪声源强分析见表 4-1、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噪声源	源强 (dB (A))	所在位置	排放特征
社会活动	60-70	室内、室外	连续
装卸机械噪声	70-80	室内、室外	连续

表 4-2 交通噪声等源强

声 源	运 行 状 况	声 级 dB(A)
小型车	怠速行使	59~76
	正常行使	61~70
	鸣笛	78~84
中型车	怠速行使	62~76
	正常行使	62~72
	鸣笛	75~85
大型车	怠速行驶	65-78
	正常行驶	65-80
	鸣笛	75-85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 车辆入场区后禁止鸣笛。
- ② 装卸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③ 加强场区内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噪声标准限值，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2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垃圾实施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环保投资(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10m ³	0.2	0.2
	洗车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10m ³	0.2	0
固废	生活垃圾	——	临时存放场所及清运费	1.2	0.2
噪声	交通	噪声	限速、禁鸣	6	3
	装卸机械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社会活动	噪声	加强管理		
清污分流管网、绿化等				35	5
规范化排污口				1	0.2
合计				43.6	8.6

本项目环保治理实际投入资金 8.6 万美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0.3%。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扬州普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普佳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SO ₂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0.40	mg/m ³
	NO _x		0.12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监测内容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	COD	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500	mg/L
	氨氮		35	
	SS		40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监测内容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夜 间 55	dB (A)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环评表中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1) 废水：排放总量 4380m³/a，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 1.28t/a、SS 0.92t/a、氨氮 0.09t/a；经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为：COD 0.22 t/a、SS 0.047 t/a、氨氮 0.02t/a，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范畴。

(2)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1) 废水：排放总量 4160m³/a，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 1.02t/a、SS 0.17t/a、氨氮 0.01t/a。

(2)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三个点	G1、G2、G3	SO ₂ 、NO _x	3 次/d，2d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接管口	W1	COD、SS、氨氮	4 次/d, 2d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 噪声监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COD 消解仪	FZ-027
2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FZ-024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SY-009
4	多功能声级计	XC-522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年7月28日~29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普佳物流园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 周转量	全厂实际 年周转量	验收期间周转量	
				7 月 28 日	7 月 29 日
1	尿不湿、卫生巾	6240	280	0.78	0.80
2	快递网购物品	/	700	1.99	1.97
3	快运物流用品	/	350	0.99	0.98
4	饮料、快速食品	/	180	0.49	0.50
5	保健品	/	90	0.24	0.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7 月 28 日	第一次	0.044	0.041	0.043	0.40
		第二次	0.059	0.048	0.044	
		第三次	0.046	0.042	0.050	
	7 月 29 日	第一次	0.042	0.042	0.047	
		第二次	0.056	0.048	0.049	
		第三次	0.043	0.041	0.052	
氮氧化物	7 月 28 日	第一次	0.039	0.038	0.038	0.12
		第二次	0.043	0.036	0.037	
		第三次	0.042	0.032	0.042	
	7 月 29 日	第一次	0.036	0.037	0.032	
		第二次	0.039	0.038	0.039	
		第三次	0.041	0.036	0.045	

注：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m^3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废水 接管口 (W1)	化学需 氧量	7 月 28 日	247	237	258	225	242	500	达标
		7 月 29 日	295	274	269	256	274	500	达标
	悬浮物	7 月 28 日	44	39	41	43	42	400	达标
		7 月 29 日	43	36	39	42	40	400	达标
	氨氮	7 月 28 日	32.3	31.9	32.7	32.5	32.4	35	达标
		7 月 29 日	32.5	29.9	35.4	34.5	33.1	35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7 月 28 日		7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南厂界	56.6	47.3	55.6	47.0
Z2	西厂界	54.8	48.4	53.8	46.3
Z3	北厂界	53.3	47.4	56.1	48.0
Z4	东厂界	55.9	50.7	54.3	51.0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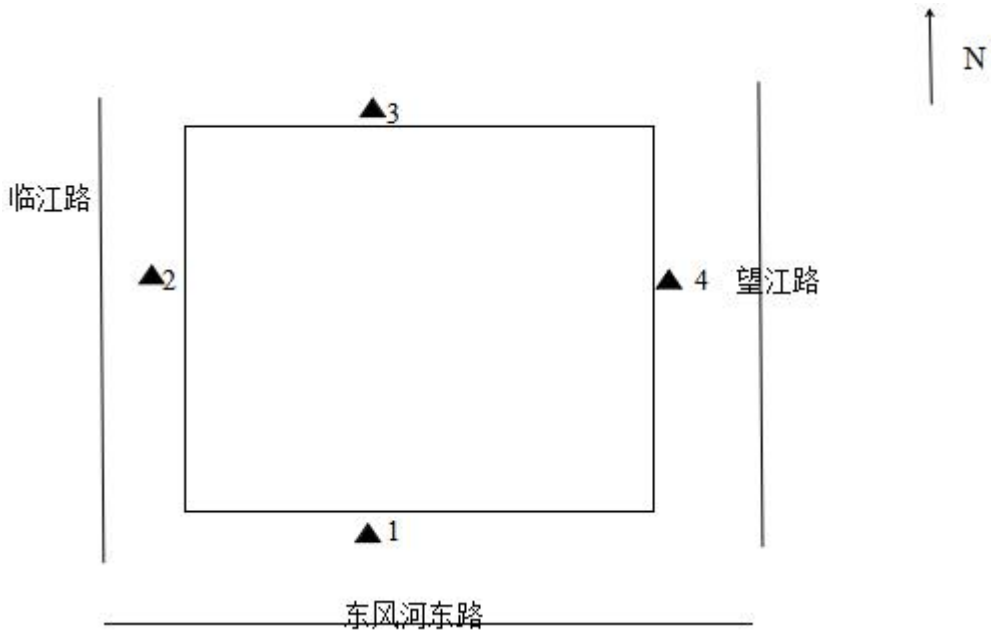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

表 9-5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接管浓度(mg/L)	-	244	41	2.48
年接管量(t/a)	4160	1.02	0.17	0.01
环评中接管总量 (t/a)	4380	1.28	0.92	0.09
总量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年接管总量均符合环评表中的总量指标。

10.2 建议

(1) 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要求；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

(3) 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存放和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4) 落实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5)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